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其中，均瑶集团为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上限发行匡算，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和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吉祥航空和均瑶集团及/或其指定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蔚华

蔡洪平

邵瑞庆

李若山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